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違反與恒生銀行融資有關的契諾 及恒生銀行可能免除相關規定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違反與恒生銀行融資有關的契諾及恒生銀行可能免除相關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峰麗有限公司(「峰麗」)、順龍置業有限公司(「順龍」)及益輝置業有限公司(「益輝」，連同峰麗及順龍統稱為「該等借款人」及各為「借款人」))均收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透過其律師)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當中提及相關借款人違反財務契諾(指本公司(作為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之綜合有形淨值低於2,000,000,000港元之最低要求(「違約情況」))。誠如向各借款人發出之該函件所述，倘若相關借款人能夠於該函件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符合先決條件(「該等免除條件」)並按恒生銀行之要求向恒生銀行提供令人滿意之憑證，則恒生銀行可能免除有關違約情況之規定，而該等免除條件包括：

1. 峰麗、順龍及／或益輝須向恒生銀行作出不少於164,000,000港元之部分還款；
2. 峰麗、順龍及／或益輝須向恒生銀行支付30,000港元之法律費用，以(其中包括)處理違約情況；

3. 該等借款人、本公司及相關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人及抵押提供者均須就恒生銀行根據該函件(包括該等免除條件)對違約情況免除相關規定而簽署書面確認；及
4. 儘管有違約情況及由恒生銀行免除相關規定，相關融資協議、融資函件、財務文件及抵押文件(包括其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及該等借款人將盡全力與恒生銀行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或符合該等免除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就恒生銀行對違約情況免除相關規定之發展及／或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